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周可婷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